



# 香 港 商 船 资 讯

## 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### 安全进入液货船船首指引的统一解释（决议 MSC.62(67)）

致：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船舶经营人、船长、船级社和造船商

#### 概要

本文旨在公布安全进入液货船船首指引的统一解释（决议 MSC.62(67)）。

1. 国际海事组织（IMO）海上安全委员会（MSC）在 2015 年 6 月举行的第 95 次会议上，通过安全进入液货船船首指引的统一解释（决议 MSC.62(67)）。统一解释为 2015 年 6 月 5 日或以后批准使用纤维强化塑料护栅，供安全进入液货船船首的安排提供指引。
2. IMO 通函 MSC.1/Circ.1504 附件所载有关统一解释的详情见于海事处网页（<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sc/msnote/msin.html>）本文的附件。
3. 香港注册船舶的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船舶经营人、船长、船级社和造船商在实施 MSC.1/Circ.1504 的相关规定时，务须以附件所载的统一解释为依归。

海事处航运政策科

2016 年 1 月 18 日